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新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述有關配售五億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均附帶一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及二零一二年配售 通函所述的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	-------------------------------------

(a) 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閒置工業用地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和改善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更新設備，其餘金額用於為印尼業務以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加融資。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三千三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止相應期間的約六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三（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因此，倘有充足資源支持未來銷售增長（包括充足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原計劃。

* 僅供識別

- (b)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及營銷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投資於研發更多的創新電子及高科技消費產品；約三百萬港元已用於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新產品開發，其餘金額用於為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庫存及應收賬項融資。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五千五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止相應期間的約七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二（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七）。因此，倘因銷售增長帶來充足資源支持目前的庫存及應收賬項增長，則將資金重新用於原擬定用途。
- (c) 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已償還貸款。
- (d) 約二千四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約二千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其餘金額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由於股東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償還股東貸款仍屬於營運資金界定的範圍。

由於臨時分配的所得款項乃按二零一二年配售的首要意圖用於為增長融資，本公司認為上述各項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變更二零一二年配售公佈及二零一二年配售通函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一二年配售的所得款項乃用於支持並無提前計劃之生產及裝運旺季的緊急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意圖並無更改。

所得款項臨時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旺季生產及裝運需求，最終將於完全收回應收賬項以及產品做成製成品及裝運後予以補足。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及其後日期，一部分該等所得款項將重新用於原用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鏗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